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58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余姚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姚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重点防御对象
- 1.6 防御工作重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 2.2 乡镇（街道）、开发园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 2.3 村（社区）及其他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3 预防预警

- 3.1 监测预报预警
- 3.2 日常预防行动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巡查
- 4.2 风险识别
- 4.3 风险提示
- 4.4 风险管控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 5.1 事件分级与防御重点
- 5.2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 5.3 各类洪涝台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4 抗旱应急响应
- 5.5 人员转移安置
- 5.6 抢险救援
- 5.7 信息报送
- 5.8 信息发布
- 5.9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6 灾后处置和灾后恢复

- 6.1 灾后部署
- 6.2 灾情核查
- 6.3 灾后恢复
- 6.4 复盘评估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2 技术保障
- 7.3 电力保障
- 7.4 通信保障
- 7.5 交通保障

- 7.6 治安保障
- 7.7 物资保障
- 7.8 卫生保障
- 7.9 生活保障
- 7.10 资金保障
- 7.11 宣传保障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实施

附件

1. 余姚市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五停”工作指引
2. 余姚市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五断”工作指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余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1.5 重点防御对象

余姚市防汛防台重点防护对象主要有：

(1) 沿姚江两岸超标准洪水可能淹没区域；

(2) 小流域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危险区域和杭州湾沿海生产作业区域；

(3) 低洼易涝区：城区、农村低洼易积水区域；

(4) 大中型水库泄洪影响区：四明湖水库、梁辉水库、双溪口水库、陆埠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下游排洪河道两侧有关乡镇、村；

(5) 重要水利工程设施：大中型水库、水闸、重要堤防、泵站、海塘等；

(6) 学校、旅游景区、农旅融合示范点（等级农家乐）、民宿、地下工程设施（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建筑工地、隐患房屋和工棚等场所和易被大风吹倒的高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铁塔电杆、行道树、蔬菜大棚等设施；

(7) 其他防汛防台重点需要防护的对象：避灾安置场所、广播电视台、医院、学校、重要供电设施、重要供水设施、重要通讯设施、重要交通枢纽和党政军警机关等。

(8) 危化企业、大型工矿企业、交通道路；

(9)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重点设防的区域和设施。

1.6 防御工作重点

- (1) 危险区、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
- (2) 水（海）上船舶安全避风。
- (3) 大中型水库调度、泄洪预警与平原河网调度。
- (4) 小型水库、屋顶山塘、堤防、海塘、水闸等水利工程巡查与应急抢险。
- (5) 山洪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人员避险。
- (6) 姚江流域防洪和城乡低洼地区、地下空间的防洪排涝。
- (7) 交通、市政、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保安。
- (8) 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铁塔、行道树、电线杆、天线等高空设施防风保安。
- (9) 风、雨、潮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以及预警信息的传播与发布。
- (10) 其他需要重点防范和处置的事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1.1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

市政府设立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上级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市防指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农业、城建的副市长担任，市防指副指挥长由市人武部部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市防指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余姚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余姚分公司、中国移动余姚分公司、中国联通余姚分公司、中国铁塔宁波分公司余姚办事处、海事余姚办事处、人保财险余姚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余姚支公司、海军驻姚部队、武警余姚中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防指办公室（简称“市防指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指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防指办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防指办副主任由市武装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2.1.2 市防指办职责

(1) 组织拟订本预案，指导各街道编制防汛防台抗旱总体预案，加强宣传和演练，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控平台的建设维护和运用。

(2) 组织开展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和基层防汛防台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管理。

(3) 组织各街道和成员单位开展汛前风险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治理，通过工作任务书、风险提示单、风险管控单、工作督办单和防御指令等方式，协调并监督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街道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各项准备工作。

(4) 全面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和人员、船只转移等情况，组织会商研判、提供洪涝台旱灾害防御决策建议。

(5)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防指领导指示，做好预报预警信息、汛情、险情、灾情和各街道、各部门防御行动等信息的综合分析、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建议和综合信息报告，做好市防指后勤保障工作，具体组织联系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等。

(6) 承担市防指其他有关日常事务。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组织部：负责紧急防汛期党员领导干部的调配。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防汛防台抗旱与抢

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协调指导；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新闻。

（3）市委政法委：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出现涉及社会稳定的相关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市发展改革局：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监督、指导重点建设工程、粮食物资系统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负责组织救灾应急成品粮供应，保障市场供应，并配合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度和日常管理；负责组织落实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监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和供电保障工作。

（5）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自救工作；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器材、物资的供应和调配工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

（6）市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7）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组织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掌握遇险报警人员情况，及时调配警力协助营救和转移人员；在启动防汛或防台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且必要时，负责提供风险区人员和车辆信息。

（8）市民政局：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救灾活动；负责系统内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负责对困难群众进行生活救济。

（9）市财政局：负责筹措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市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各级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情况。

（1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台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提供风暴潮、海浪的实时信息和预报预警，组织划定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承担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公用领域防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地、下行式立交桥、地下空间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灾后重大项目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监督指导危房排查和农房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做好物业小区防台防汛工作。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监督指导公路、水路设施安全度汛；监督指导水毁公路和航道设施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负责保障必要的抢险救灾人员和应急物资装备紧急运输；督促指导相关运输企业适时调整或取消车次、班次，并及时向公众告知；负责内河交通管制。

(13) 市水利局：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旱情预警；承担主要江河洪水预报；对洪水、暴雨、台风暴潮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水库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等工作；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小流域山洪灾害等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救灾恢复生产；组织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调查汇总农业灾情；负责农旅融合示范点（等级农家乐）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负责渔船防台安全监督管理，调查汇总渔业灾情。

(15) 市商务局：指导商贸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自救工作；负责并指导各地洪涝台旱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

场监测和应急供应；调查核实商贸行业灾情。

（16）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监督指导旅游景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以及文广单位、娱乐场所等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景区关闭等应急工作。

（17）市卫生健康局：制订防汛防台抗旱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和受灾人员心理干预工作。

（18）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市应急避灾设施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和尾矿库的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

（19）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和专业市场的防汛防台工作。

（20）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店面招牌的防汛防台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垃圾清运，协助做好损毁市政设施的清理。

(21) 市大数据局：组织、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助做好防汛防台抗旱电子政务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

(2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监督指导因洪涝台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督促做好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清除、处理工作。

(23) 市融媒体中心：报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动态；宣传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在市防指、市气象局发出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

(24)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25) 国网余姚供电公司：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保障所属电力企业、电力设施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督促所属水力发电企业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并服从调度；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

(26) 中国电信余姚分公司、中国移动余姚分公司、中国联通余姚分公司、中国铁塔宁波分公司余姚办事处：负责防汛防台抗旱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预警短信通过移动网络发送渠道通畅。

(27) 海事余姚办事处：监督指导海上作业和各类船舶防

台安全工作；负责内河航运安全监管；组织海上搜救。

(28) 市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预测并滚动预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旱情监测，并根据旱情和气象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防旱抗旱作业；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洪水、城市积涝、风暴潮等监测预报预警。

(29) 人保财险余姚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余姚支公司：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30) 市武装部、海军驻姚部队、武警余姚中队：组织、协调所属部队、民兵等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2.1.4 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应急响应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组建6个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下表：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组名	组成单位	负责人	主要职责
综合组	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防指办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副主任	①掌握全市抢险救灾动态，综合相关情况，编写抢险救灾简报； ②负责编写向省委省政府、宁波市委市政府、上级防指及有关部门汇报的相关材料； ③负责收集、掌握、汇编各地、各部门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及时提出防汛防台工作意见和建议，协调防汛防台期间相关工作； ④全面掌握其他应急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

组名	组成单位	负责人	主要职责
抢险救援与人员转移组	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海事余姚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供电公司	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城建副主任	①指挥、协调重要电力、交通运输、通信和供水、供气、排水等设施抢险抢修，以及城乡房屋抢险排险等； ②掌握、汇总全市各类抢险救援队伍、设备、器材，统一接收市外支援的抢险救援队伍与设施设备，协调军队参与抢险救援事宜； ③统一调配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机械、车辆、设备、器材等参与抢险救援； ④按照指令和预案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和船只避风保安工作； ⑤协调伤员紧急医疗救护； ⑥收集、掌握、汇总、上报全市人员安全转移安置情况，指导各地做好集中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与舆情应对组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防指办	市委宣传部分管部长	①负责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中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牵头确定媒体采访对象，并会同有关责任单位对有关宣传报道新闻稿件进行审核，做好市外媒体记者来余姚采访的组织协调工作； ②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汛情、灾情、险情、抢险救灾工作的有关信息； ③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的舆情应对； ④负责新闻中心运作。
监测预警与调度组	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分管局长	①密切监视全市的风情、雨情、水情、工情和潮情，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的实时信息； ②负责接收上级防指及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送的有关防汛防台监测预警信息； ③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根据市防指意见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息； ④根据水利工程控制运用计划和防指

组名	组成单位	负责人	主要职责
			调度指令，具体实施水库、河网防洪调度。
查灾核灾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人保余姚支公司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	①负责掌握、收集人员、物资、应急转移及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汇总、核实、上报灾情信息； ②灾害结束后，邀请专家共同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等。
后勤保障组	市府办、市交警大队、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舜建集团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①负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的餐饮、公务用车协调等后勤保障工作；IV级、III级、II级应急响应时由市应急管理局为主负责，I级应急响应时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为主负责。 ②负责接待上级防汛防台工作组、慰问团事宜等； ③联系公安交警部门落实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周围区域的交通秩序管理。

当启动防台风或防汛IV、III级应急响应时，视情可启动若干应急工作组；当启动防台风或防汛II级及以上级别应急响应时，6个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应急工作组启动后，各组成员统一集中到市防指指挥中心办公，市防指办做好与各应急工作组的相关联络工作。

每年4月15日前，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单位将人员名单报市防指办。

I级响应或紧急防汛期：在应急响应期6个应急工作组的基础上，再增设物资采购与接收分发组、应急医疗救援与卫生防疫组、维稳组、社会动员组、纪律监察组等5个应急工作组，成立11个应急工作组，并将查灾核灾组调整为核灾救助组，各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下表：

紧急防汛期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组名	组成单位	负责人	主要职责
综合组	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防指办	市委副书记	①掌握全市抢险救灾动态，综合相关情况，编写抢险救灾简报； ②负责编写向省委、省政府、宁波市委、市政府、上级防指及有关部门汇报的相关材料； ③负责收集、掌握、汇编各地、各部门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及时提出防汛防台工作意见和建议，协调防汛防台期间相关工作； ④全面掌握其他应急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
抢险救援与人员转移组	市府办、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海事余姚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供电公司	分管城建副市长	①指挥、协调重要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通信和供水、供气、排水等设施抢险抢修，以及城乡房屋抢险排险等； ②掌握、汇总全市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机械、设备、器材，统一调配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机械、车辆、设备、器材等参与抢险救援。 ③按照指令和预案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和船只避风保安工作； ④协调伤员紧急医疗救护； ⑤收集、掌握、汇总、上报全市人员安全转移安置情况，指导各地做好集中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市人武部、海军驻姚部队、武警余姚中队	人武部部长	①负责民兵、各类地方救援队伍、驻地部队、设备、器材等事宜； ②统一接收市外支援的抢险救援队伍与设施设备，协调军队参与抢险救援事宜。

组名	组成单位	负责人	主要职责
宣传报道与舆情应对组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防指办	市委宣传部部长	①负责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中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牵头确定媒体采访对象，会同有关单位对有关宣传报道新闻稿件进行审核，做好市外媒体记者来余姚采访的组织协调工作； ②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汛情、灾情、险情、抢险救灾工作的有关信息； ③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的舆情应对； ④负责新闻中心运作。
监测预警与调度组	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分管水利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姚俊杰）	①密切监视全市的风情、雨情、水情、工情和潮情，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的实时信息； ②负责接收上级防指及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送的有关防汛防台监测预警信息； ③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根据市防指意见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息； ④根据水利工程控制运用计划和防指调度指令，具体实施水库、河网防洪调度。
核灾救助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人保余姚支公司、红十字会、团市委、市矛调中心	常务副市长	①负责掌握、收集人员、物资、应急转移及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汇总、核实、上报灾情数据； ②灾害结束后，邀请专家共同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等； ③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④接受市民求助，协助做好各类救援物资的分发； ⑤向公众公布救助点、应急物资供应点等信息。

组名	组成单位	负责人	主要职责
后勤保障组	市府办、市交警大队、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舜建集团	市府办主任	①负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的餐饮、公务用车协调等后勤保障工作； ②负责接待上级防汛防台工作组、慰问团事宜等； ③联系公安交警部门落实防汛防旱指挥部周围区域的交通秩序管理。
物资采购与接收分发组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团市委、市民政局	分管商贸副市长	①统一接收上级下拨、社会捐助、市场销售的各类抢险、救灾物资； ②负责各类抢险、救灾物资的应急采购； ③统一分发、运输各类抢险及救灾物资。
应急医疗救援与卫生防疫组	市卫生健康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分管卫生副市长	①组织应急医疗队开展紧急医疗救援； ②组织垃圾清运，并做好灾区疫情的应急监测、人员防治和消杀指导工作。
维稳组	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人武部	分管公安副市长	①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维持特定重点防护区正常秩序，处置因防汛防台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②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台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社会动员组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团市委、志愿者协会	市委组织部部长	①负责紧急防汛期的社会组织动员； ②负责党员领导干部的应急人员调配。
纪律监察组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市监察委主任	监督检查防汛防台纪律执行与重大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防台措施。

当水利工程发生严重险情，电力、交通运输、通信、广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工程出现中断等情况，严重危及公众安全时，在“抢险救援与人员转移组”组长的组织协调下，分别由

分管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通信、广电、供水、供气等市政府领导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2.2 乡镇（街道）、开发园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开发园区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镇防指）和日常办事机构，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建立“乡领导包村”责任制。指挥部组织结构可参照市防指设置，为强化防指办的统筹协调能力，防指办主任原则上由分管农业的副镇长（副主任）担任。

乡镇防指应加强对村（社区）、企事业单位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落实“村党员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园区应当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应当明确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承担日常事务的具体工作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园区确定。履行下列职责：

- （1）明确防汛防台抗旱网格责任区和责任人；
- （2）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泵站、堰坝和抗旱供水设施等工程设施的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 （3）组织编制本辖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

演练；

- (4) 配合开展农村住房防灾能力调查；
- (5) 按照规定储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物资；
- (6) 组织落实群众转移和安置；
- (7) 统计灾情；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3 村（社区）及其他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行政村（社区）设立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按照上级防指和政府的指令和要求，协助当地政府做好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避险的具体工作，建立“村党员干部包户到人”工作责任制。

企事业单位、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立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明确专职人员和职责，按照上级防指及主管部门指令和要求，做好本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避险具体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下列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 (1) 开展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 (2) 传达预报、预警、转移、避灾等信息；
- (3) 按照规定储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物资；
- (4)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5) 协助统计灾情、发放救灾物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 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报预警

(1) 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海浪、风暴潮、旱情、城市内涝的监测预报预警，将结果报告市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和预报，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有关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2) 市气象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市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建设部门实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 1-3 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进一步细化颗粒度。

(3) 市水利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向村（社区）

发布未来 3 小时和 6 小时短临预警。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海洋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等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按职责向公众统一发布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承担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应急专题地图、三维辅助分析和评估等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组织存在内涝隐患点（区域）的乡镇（街道）落实专人实时监测积水水位，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并报市防指。

(5) 负有防汛防台抗旱职责的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规划、交通、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海上防汛防台联动机制，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海上大风警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布风浪、风暴潮预警，有关部门和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工作，确保安全。

(6) 建立汛期汛情周报告制度和洪涝台旱重要信息应急专报制度。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每周三下班前向市防指报告前一周天气情况、雨水情、城市内涝、水利工程、地质灾害等险情、应急响应行动和本周预报结论、情势分析等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3.2 日常预防行动

(1) 落实责任网格。按照行政首长责任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制的要求，全面落实防汛防台抗旱责任人和各类网格责任人，明确职责，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2) 队伍物资储备。各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和市防指成员单位汛前要充实抢险队伍，备足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检查落实应急通讯设施，确保设备器材完好有效。各乡镇（街道）指导各村（社区）做好避灾点设施的检查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和生活物资，联系好协议应急供货厂商。

(3) 宣传培训演练。各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和市防指成员单位每年汛前开展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组织预案演练，特别是应对超强台风和超标准洪水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全民减灾意识和自救技能。

(4) 完善应急机制。各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和相关责任单位建立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城市内涝应急联动机制，特别是在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等极端情况下应急抢险救援；在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时或紧急防汛期依法实施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五停”应急方案。

(5) 应急值班值守。进入汛期，各级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

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水情、雨情、风情、潮情、工情、险情、灾情。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巡查

4.1.1 防汛防台检查

有防汛防台任务的单位在汛期前进行防汛防台自查，查出问题要及时整改；有关部门和乡镇防指组织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防指组织进行防汛防台重点抽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督办。

4.1.2 防汛防台巡查

(1) 水库、四级以上堤防海塘、水闸、屋顶山塘和其他险工险段的工程管理机构，实行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测管理制度。有防汛防台任务的部门或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日常巡查和洪涝台影响期间的应急巡查工作，完善巡查制度，重点巡查洪涝台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工程和设施，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

(2) 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建立实施巡查检查制度，做好重要水工程、水利设施、在建水利工程的监测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及时排出，并按要求向市水利局报送汛情动态信息。

(3) 山洪灾害预警员当开始降雨或接到强降雨预报预警

时，应加强小流域河道巡查和危险区巡查；当观测到或接到可能出现致灾雨水情信息时，按村级预案向危险区群众发出预警，并报告村级防汛防台负责人和乡镇防指。

（4）地质灾害监测员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巡查和应急响应期间的监测巡查，及时发现变形情况，做好监测巡查记录，按时上报，并保管好监测巡查资料。

（5）其他网格责任人，根据岗位职责开展相关巡查工作，遇灾害性天气要加密巡查次数，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

4.2 风险识别

汛期，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行业（系统）内的会商研判，并向市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市防指每周组织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重点部门进行会商，视情将会商参加单位扩大到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发园区防指，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基础上，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发现和动态更新入库机制。

4.3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文广旅体和海事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针对性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一对一”明确责任主体并发出预警，并按照规定报市防指。市防指适时发布“风险提示”

示单、风险管控单和督办单”，根据实际情况推送给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求限时整改回复，闭环管理。

4.4 风险管控

乡镇（街道）、开发园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宁波市自然灾害防控平台操作，根据风险提示单、风险管控单和工作督办单，逐项落实整改、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反馈单报市防指。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5.1 事件分级与防御重点

5.1.1 一般（IV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IV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或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含义：受热带气旋影响，24小时内陆平均风力将达6级以上或阵风将达8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达9级以上，或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出现以上实况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

安全造成一定影响)。预报近海低压 24 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并预计可能对我市有一定影响。

(2)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3) 全市 24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70-90 毫米，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或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暴雨可能对我市造成灾害；或境内 2 个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 小时达 100-150 毫米，并出现灾害。

(4) 余姚、丈亭、马渚（上）、临山（上）、低塘（上）等 5 个江河及平原河网代表站中有 3 个及以上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而且水位继续上涨。

(5) 强降雨造成屋顶山塘、小型水库发生险情，或重要堤防、海塘、水闸等水利工程发生险情。

(6) 轻度干旱。降雨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全市饮水受影响人数超过 1.5 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占耕种面积达 20% 以上。

一般（IV 级）事件防御重点：

可能灾害：沿海海面出现大风大浪，出海船只有危险；部分低洼地可能出现涝灾，地质灾害隐患点局部塌方或山体滑坡；小型水利工程，尤其是病险小山塘可能会有险情。

防御重点：沿海河网水系、出海涵闸的调度，出海船只安全避风，注意病险水利工程安全问题。

5.1.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事件：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或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含义：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内陆平均风力达到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9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并预计台风可能对我市有较大影响。

（2）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3）全市24小时累计面雨量达90-120毫米，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或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暴雨已经对我市造成较大灾害；或境内2个或2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小时达150-200毫米，并出现较大灾害。

（4）余姚、丈亭、马渚（上）、临山（上）、低塘（上）等5个江河及平原河网代表站全面达到警戒水位，有3个及以上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5）强降雨造成屋顶山塘、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重要堤防、海塘、水闸等水利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6）中度干旱。降雨明显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不足，全

市饮水受影响人数超过 3 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占耕种面积达 30%以上。

较大（Ⅲ级）事件防御重点：

可能灾害：沿海风力较大，海上和沿海（海涂）作业人员有危险，局部海塘可能受损，低标准海塘有危险；局部地区有大雨、暴雨并可能持续，地质灾害隐患点可能发生局部险情，低洼地段和地下设施可能积水受淹，小型水利工程、低标准公路、低标准房屋（工棚）及园林绿化、电力、通信线路、桥梁等设施遭受不同程度的损毁，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防御重点：海上和沿海滩涂作业人员、低洼地及低标准海塘附近村民的安全；低洼地段防涝，关注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安全。

5.1.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Ⅱ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并已经或预计对我市有严重影响，或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含义：受热带气旋影响，24 小时内陆平均风力将达 9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将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或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出现以上实况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较严重影响）。

(2)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相应的情况。

(3) 全市 24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120-150 毫米，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暴雨或大暴雨；或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暴雨已经对我市造成较大灾害；或境内 2 个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 小时达 200 毫米以上，并出现重大灾害。

(4) 余姚、丈亭、马渚（上）、临山（上）、低塘（上）等 5 个江河及平原河网代表站全面接近保证水位，有 3 个及以上站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5) 强降雨造成屋顶山塘、小型水库发生溃决，或重要堤防、海塘发生决口，或大中型水库发生险情。

(6) 严重干旱（干旱黄色预警信号，气象干旱 20-50 年一遇）。降雨显著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全市饮水受影响人数超过 4.5 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占耕种面积达 40% 以上。

重大（II 级）事件防御重点：

可能灾害：船只在避风中可能出现险情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低标准海塘受损毁；小流域堤防、堰坝等水毁严重，水库、海塘、堤防等防洪（潮）工程可能出现险情；山洪与地质灾害易发；低洼地和地下设施可能积水受淹；公路桥梁和电力通信线路遭受损毁，部分交通、供电和通信中断；低标准房屋易损

坏或倒塌；城市基础设施受到较大损坏；灾害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并可能危及生命安全。

防御重点：水上船只及人员和沿海、沿江人员安全；加强水利工程巡查与抢险；危险区域、危险地段人员避险转移；做好山洪与地质灾害防范；确保水库、海塘、堤防安全，做好水库河网科学调度和平原防涝工作。

5.1.4 特别重大（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紧急警报，并已经或预计对我市有特别严重影响，或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含义：受热带气旋影响，12小时内陆平均风力将达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将达12级以上或阵风14级以上，或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00毫米以上，或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出现以上实况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I级相应的情况。

（3）全市24小时累计面雨量达150毫米以上，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暴雨或特大暴雨且市气象台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4）余姚、丈亭、马渚（上）、临山（上）、低塘（上）等

5 个江河及平原河网代表站全面超过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5) 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6) 特大干旱（干旱橙色预警信号，气象干旱 50 年以上一遇）。降雨严重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严重不足，全市饮水受影响人数超过 7 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占耕种面积达 60% 以上。

特别重大（I 级）事件防御重点：

可能灾害：遭受严重的风、洪、涝、潮灾害，城乡大面积内涝受淹；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可能发生沉船或水上交通事故，避风港船只受损；发生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交通、供电、通讯设施损毁严重，重要运输、供电、通信线路中断，指挥平台可能瘫痪；相当数量的房屋受损，物资仓库、企业进水，城市基础设施受损严重，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灾害造成极为严重的经济损失，因灾发生人员伤亡。

防御重点：沿海群众避潮；洪水围困人员解救；应转移人员全部安全转移；海上作业人员、船只安全；防汛、水利、电力、通信、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的重要设施防水淹；保障骨干公路畅通；城区内涝。各自为战，全力转移、救助灾民，维持社会稳定。

5.2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的启动（结束）和级别调整应根据预案启动标准、上级防指响应等级和意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由市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向市防指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市防指会商研判后决定。其中，IV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办主任签发，I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签发，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签发。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步报告上级防指。各乡镇（街道）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乡镇（街道）的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防指应急响应等级。

5.2.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兼市防指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兼市防指办主任组织市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 and 规划、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部署“八张风险清单”工

作要求，市防指办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值班。

(3) 市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园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 市气象局每日至少 2 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市水利局每日 6 时、10 时、14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2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 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4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洪涝台灾害影响地乡镇（街道）防指每日 14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 市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海军驻姚部队、武警余姚中队进入战备状态，并将准备情况报市防指。

(10)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广泛宣传防汛防台安全避险知识，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IV 级响应，定期播报气象预报、雨情等信息。

5.2.3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 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市防指办主任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会商。

(2) 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园区防指。

(3) 市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4) 市气象局每日至少 3 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市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至少 2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文广体育局、海事余姚办事处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8) 乡镇（街道）防指和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4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 市防指每日 7 时、15 时向宁波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0)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广泛宣传防汛防台安全避险知识，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Ⅲ级响应，定期播报气象预报、雨情等信息。

5.2.4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Ⅱ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园区防指。

（4）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值班。

（5）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6）市气象局每日至少4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7）市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

（8）市资规局每日3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9）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成员，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武部、余姚海事办事处、市供电公司、中国铁塔余姚办事处等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驻市防指。

(10) 乡镇（街道）防指和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4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1) 市防指每日 7 时、15 时向宁波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广泛宣传防汛防台安全避险知识，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II 级响应，不间断滚动播报气象预报、雨情等信息。

5.2.5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 级）事件时，由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会商。

(2) 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4) 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

并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园区防指。必要时，提请市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指。

（6）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7）市气象局每日至少 8 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9）市资规局每日至少 3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10）市防指全体成员进驻市防指。

（11）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组成单位责任人参加应急工作组，按照分组要求开展工作。

（12）乡镇（街道）防指和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0 时、14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3）市防指每日 7 时、11 时、15 时向宁波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4）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广泛宣传防汛防台安全避险知识，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I 级级响应，不间断滚动播报气象预报、雨情等信息。

5.2.6 “五停” “五断” 措施

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落实停止户

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五停”措施以及断水、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等“五断”措施，具体详见附件1——余姚市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五停”工作指引和附件2——余姚市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五断”工作指引。

5.2.7 紧急防汛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防指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向上级防指报告：

- （1）余姚江干流控制站水位超过保证水位。
- （2）大中型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超安全泄量下泄。
- （3）沿海潮位接近海塘设计水位，同时，沿海海塘出现重大险情。
- （4）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
- （5）台风即将登陆并将产生严重影响。
- （6）有其他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情形的。

在紧急防汛期，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受灾害影响程度和应急预案，可以依法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5.3 各类洪涝台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3.1 江河洪水

(1) 大中型水库按批复的水库控运计划由市水利局提出放水方案，报市防指同意后，按照批复的放水方案执行，放水预警按照市政府批复的《余姚市大中型水库放水预警方案（试行）》。

(2) 一般按照批复的水利工程控制运用计划调度；遇超标准洪水时，按照《余姚市超标洪水防御预案》规定执行。

(3)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4) 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5)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6) 应各地防指请求，市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3.2 城市内涝

(1) 市防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赴地下空间、城市洼地、下沉式立交等重点部位检查城市内涝，并督促各单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2) 各组织、社会团体组织人员做好本单位的城市内涝抢险工作。出现全区域灾害天气叠加影响时，由市防指组织协

调调度，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区域、跨区域协同应对。

(3) 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内涝抢险工作，将雨情、灾情、工情及时上报至市防指。

5.3.3 台风灾害

(1) 相关地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 沿海乡镇及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风。

(3) 各地和有关部门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4) 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5.3.4 山洪地质灾害

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市水利局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或市气象局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时，市防指督促指导市级相关部门和有关乡镇防指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小流域山洪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防范区巡查监测，及时向危险区居民发布预警。

(2) 各地要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 灾情发生后，各地要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5.3.5 水利工程险情

(1) 当地防指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2) 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 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4) 加强险情研判，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 当山塘水库、河道堤防出现险情，市防指会同市水利局派出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6) 应当地防指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4 抗旱应急响应

5.4.1 抗旱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轻度（IV级）干旱时，由市指防办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并主持会商，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市防指办通报启动IV级干旱预警和IV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及当前旱情，分析旱情发展动态，研究水库蓄水、雨情、供用水、农业旱情等发展变化情况；加强对抗旱工作的指导，提出有关抗旱工作意见。抗旱IV级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市防指办适时组织会商。

(1) 市防指发出旱情通报和做好抗旱节水的通知。

(2) 市水利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时掌握水库（特别

是供水水库)的蓄水动态和降雨情况,及时统计分析水库蓄水率,并将蓄水率报至市防指。余姚城区供水水库蓄水率每5天统计一次,其他水库蓄水率每10天统计一次。及时掌握供水水库中承担农业供水水库的农业用水动态,做好农业让水准备。

(3)市气象局加强天气、气温的监测、预报,及时对天气中长期趋势进行分析预测。

(4)市防指办及时掌握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做好有关旱情统计工作,定期(10天)编制旱情通告。

5.4.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中度(Ⅲ级)干旱时,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市防指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并主持会商,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等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市防指办通报启动Ⅲ级干旱预警和Ⅲ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及当前旱情、灾情等情况,分析旱情、灾情发展动态,研究水库蓄水、雨情、供用水等发展变化情况;提出做好抗旱工作有关决策建议。抗旱Ⅲ级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市防指办每旬组织一次会商。

(1)市防指发出旱情、灾情通报,做好水资源的管理,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生活用水、后生产用水,先用活水、河道水、后用水库水,先用地表水,后取地下水的原则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

(2) 市水利局实时掌握水库（特别是供水水库）、河道蓄水动态和降雨情况，及时统计分析水库蓄水率，并将蓄水率报至市防指办；余姚城区供水水库蓄水率每 5 天统计一次，其他水库蓄水率每 7 天统计一次；会同有关乡镇（街道）协商，提出农业让水方案。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和可供水量的持续时间，制订应急供水方案，视情况实行限量供水，并向公众公布。

(4) 市农业农村局对灌溉保证率低的农田和旱地，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改种耐旱品种，减少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时掌握农作物旱情信息。

(5) 市气象局加强天气、气温的监测、预报，及时对天气中长期趋势进行分析预测。

(6)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测，配合做好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严防城乡供水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受到污染。

(7) 市防指办及时掌握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做好有关旱情统计工作，定期（每 7 天）编制旱情通告。

5.4.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严重（Ⅱ级）干旱时，市防指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指挥决定启动Ⅱ级抗旱应急响应，并主持会商，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农林局、市经信局等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连线连线乡镇（街道）防指参加；市防指办通报启动Ⅱ级干旱预警和Ⅱ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及当前旱情、灾情等情况；分析旱情、灾情发展动态，研究水库蓄水、雨情、供用水、农业旱情等发展变化情况；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抗旱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市防指办每5天组织一次会商。

（1）市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的通知，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召开专门会议，对全市抗旱工作做出部署。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对水资源实行总量控制、分级负责管理，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限制或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面实施农业让水，严格限制或暂停工业污水排放，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抗旱工作。

（2）市水利局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预报工作，根据旱情发展变化趋势，重点做好水资源调度工作，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必要时，组织队伍参加抗旱救灾工作；根据需要，向重旱区派出技术人员、调拨抗旱物资和设备，支持抗旱工作。

（3）市水利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时掌握水库（特别是供水水库）、河道蓄水动态和降雨情况，及时统计分析水库蓄

水率，并将蓄水率报至市防指；余姚城区供水水库蓄水率每 3 天统计一次，其他水库蓄水率每 5 天统计一次；市水利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乡镇（街道）全面实施农业让水。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执行应急供水预案，通过核减非重点工业及其他行业供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以及对部分区块实行减压供水、限时供水等措施核减日供水量；加强供水管网的检查和抢修；指导做好姚江应急取水工程建设和维护，努力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5）市气象局加强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对中短期天气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条件允许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以缓解旱情。

（6）市经信局协助做好工业企业核减供水的相关事宜；协助检查落实高耗水行业用水限制或暂停情况。

（7）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和畜牧用水的指导，及时向市防指上报农业、畜牧等受旱、受灾情况。

（8）国网余姚供电公司做好抗旱用电的调度，优先保障抗旱供水用电。

（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测，配合做好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制或暂停饮用水水源地集水范围内工业企业的污水排放。

（10）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优先确保抗旱救灾车辆通

行；协助消防车辆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应急送水。

(11) 市卫生健康局做好受旱时期饮用水质的监测，预防、控制灾区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12) 市防指办及时掌握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做好有关旱情统计工作，定期（每 5 天）编制旱情通告。

(13) 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办视情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掌握实时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处理值班信息。

5.4.4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特大（Ⅰ级）干旱时，市防指决定启动Ⅰ级抗旱应急响应，并主持会商，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国网余姚供电公司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参加；市防指通报启动Ⅰ级干旱预警和Ⅰ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及当前旱情、灾情等情况；分析旱情、灾情发展动态，研究水库蓄水、雨情、供用水、河道引水、农业旱情等发展变化情况。抗旱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和需要，市防指办随时组织会商。

(1) 根据需要提请市政府召开全市抗旱紧急会议，发出抗旱动员令，全面部署抗旱工作；遇旱情持续发展，市防指可视情况宣布进入非常抗旱期，并向社会发布。市防指向全市发出

抗旱动员令，紧急动员全市党、政、军、民全力以赴地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并由市政府或市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分别赴重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的支持，加大抗旱应急资金投入；如遇旱情持续发展，视情况采取继续减少日供水量、加大供水间隔时间、降低供水水压、应急打井、挖泉、应急性调水等紧急抗旱措施。

(2) 市水利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时掌握水库（特别是供水水库）、河道蓄水动态和降雨情况，及时统计分析水库蓄水率，并将蓄水率报至市防指办；余姚城区供水水库蓄水率每天统计一次，其他水库蓄水率每 3 天统计一次。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优先保证生活用水，保障重点厂矿、医院、学校等用水的原则，制订特大干旱期定时定量供水计划，提出启用供水水库保库库容方案，报市防指批准后执行。

(4) 武警余姚中队等驻姚部队参加抗旱救灾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军队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5) 市发改局协调解决抗旱所需装备、物资。

(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恢复生产，参加灾情调查和核灾工作。

(7) 市气象局加强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对中短期天气趋

势进行分析预测，在有利气象条件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以缓解旱情。

（8）市公安局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抗旱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保障抗旱救灾行动的道路通行。

（9）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重旱区各级政府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10）市财政局做好抗旱和救灾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11）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做好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

（12）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畜牧业受旱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参加灾情调查和核灾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局做好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水井、地下沉井等饮用水的消毒；指导群众做好其他水源的水质消毒工作；做好旱灾区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14）国网余姚电力公司确保做好抗旱用电和应急用电的供应。

（15）市商务局确保抗旱救灾生活应急物资的组织供应。

（16）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加强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制或暂

停工业企业的污水排放。

(17) 市防指办及时掌握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做好有关旱情统计工作，定期（每 3 天）编制旱情通告。

(18) 其他部门按职责进一步做好各项抗旱救灾工作。

(19)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及时掌握实时雨情、供水水库蓄水率、旱情、灾情，处理值班信息。

5.5 人员转移安置

(1) 人员转移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科学合理”的原则。

(2) 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遇突发性暴雨、山洪等灾害或者因灾造成通信、交通中断等紧急情况下，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预案主动自行实施人员转移。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海事、公安、教育、文广旅体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人员的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3) 对于台风严重影响发生在白天的，必须在市防指规定的时间内撤离完毕；对于台风严重影响发生在夜里的，必须赶在天黑之前（下午 6 时前）撤离完毕。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可依法实施强制转移。

(4) 各乡镇(街道)防指在每年汛期到来之前深入开展危险区域应转移人员排查,住建、水利、资规、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排查,登记在册,并及时做好动态更新,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5) 转移地点、路线确定以就近、安全和便于转移为原则。各乡镇(街道)在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资规、住建、教育、文广旅体等部门协助下确定本地区的避灾安置场所,安置点应挂牌并通过明白卡告知、登报等方式公布,明确转移级安置点负责人、工作机构、联系电话,建立安置点管理制度;每年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

(6) 每年汛前各乡镇(街道)防指应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转移安置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各户,并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7) 各安置点在启用后,要落实专人做好人员接收登记工作,统计汇总人员转移安置有关数据,在警报解除前严禁擅自返回;及时向安置群众公布灾情,宣传普及防灾避险知识,稳定转移人员情绪,杜绝谣言散布,维护安置点秩序。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各安置点的巡查,了解掌握动态,及时报告市防指。

5.6 抢险救援

(1) 各级防指负责本地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区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可请求上级防指支援；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上级防指统一调度。重大灾害现场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设立统一的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集结点。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2) 市防指统筹协调全市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组织专家支援各地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乡镇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市防指。市防指组织协调应急抢险和救援，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撑。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海事余姚办事处等单位立足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

(3) 负有应急抢险救援职责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订或完善“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等极端情况下相关应急预案，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一点一策”防控措施，加强监测预警联动，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指引做好应急救援协同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7 信息报送

市防指应及时向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专报形式向市领导报告洪涝台旱重要信息、风险隐患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市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灾害事故信息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送宁波市防指、省防指。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成员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 2 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指。

5.8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应提前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市防指。

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后，市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台风、暴雨）、旱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灾情等重要信息，由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5.9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 市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 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3)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①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 市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警报或台风紧急警报或台风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③ 市气象、资规等部门解除台风和海浪灾害警报，可结束海上防台应急响应。

④ 全市江河及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⑤ 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⑥ 水利工程险情已得到有效控制。

(4) 市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台旱情况，结合市级水利、资规、农业农村等部门预警，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6 灾后处置和灾后恢复

6.1 灾后部署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后，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应当第一时

间组织做好灾民安置、灾后救助、环境清理、卫生防疫等工作，积极救治受伤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受灾人员恢复生产和生活。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筹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指导各乡镇（街道）统筹做好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安排。

6.2 灾情核查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6.3 灾后恢复

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全力组织并支持相关各地抢修恢复工作，修复被损毁的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市政、渔港等工程设施，恢复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以及主要道路通车；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当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限期修复。力争灾害发生后 1-2 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 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 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6.4 复盘评估

重大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的义务。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灾的突击力量。全市防汛防台抢险队伍由三个层级构成。

(1) 市级

有防汛防台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要求，建立健全防汛防台专业抢险队伍，明确人员、装备和保障措施，落实编组，确保能在规定要求内随时听令行动，执行相关专业抢险救援任务。建立防汛防台抢险专家库，更好地指导防汛防台抢险工作。有防汛防台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在每年4月15日前将抢险救援队伍基本情况报市防指。

(2) 乡镇级

乡镇（街道）防指整合基层派出所、民兵预备役、专职消防队、森林消防队、治安巡逻队、企业应急小分队等人员，赋予防汛防台抢险任务，配备必要装备设施，形成基层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的骨干力量，具体承担乡镇境内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3) 村级

行政村选择青壮年组建防汛防台抢险小分队，具体承担村级防汛防台抢险任务，并为邻近区域的专业化抢险提供劳动力。

7.2 技术保障

防指各成员单位应不断提高水雨情测报、洪水预报、灾害预警水平。同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洪水预报、调度水平和防汛防台抢险能力。

从市防汛防台专家资源库中挑选相关专家，组成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洪水调度和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及方案优化等咨询。

7.3 电力保障

市供电公司负责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乡镇（街道）防指和多灾易灾村（社区）应至少配备一台应急备用电源，储备好5天以上的备用燃料，并将备用电源置于地势较高的安全位置。

7.4 通信保障

（1）市电信局、移动余姚分公司、联通余姚分公司负责组织各通信营运部门，依法保障防汛防台工作信息畅通。

（2）各通信部门编制防汛防台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做好损坏通信设施的抢修，为防汛防台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3）市防指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充分发挥市政府电子政务网作用，合理组建防汛防台专用通信网络，实现省、市、各成员单位互通互联信息共享，对重要水库、堤防、水闸、海塘、

河道等管理单位配备专用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防台指挥通信顺畅。

(4) 市级各类新闻媒体以及通信运营企业，应确保防汛防台信息能及时发布。

7.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交警部门应落实措施保障防汛防台抗灾人员与人员转移运输、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的顺利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防汛防台抢险人员、转移撤退人员、防汛防台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因暴雨、台风等恶劣气候影响市际客运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在各长途汽车站点内做好旅客宣传工作；在各检查站点加强检查，严禁超载，确保行车安全。同时在行业内抽调大型客车、货车、吊车等车辆作为应急备车。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和人员转移后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防台抢险抗灾的行为，保障防汛防台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组织做好紧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时的戒严和警卫工作。

7.7 物资保障

(1) 防汛防台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

调配、保障急需”的原则。市防指可以根据需要调配全市的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物资。

(2) 市防指和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浙江省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和余姚市防汛防台需要储备防汛防台物资；市防指要加强检查和督促。

(3) 水库、水闸、堤防、海塘等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储备。

(4) 乡镇、村应按照《关于切实加强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浙防指〔2020〕3号)要求，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抢险物资。

(5) 发生险情时，首先动用当地乡镇和有关单位自储的抢险物资储备，后动用市防指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如市防指储备的抢险物资无法满足抢险需要，市防指要及时向宁波市防指和省防指提出申请支援。

7.8 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防疫等单位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消毒，预防疾病流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疾病的预防控制，协同市卫健局共同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控。

7.9 生活保障

市应急、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和乡镇，根据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的标准和防汛防台预案，落实避灾安置场所，

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每年汛前，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避灾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每隔 2-3 年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评估鉴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避灾安置场所继续使用。

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共同做好受灾区、避灾场所、安置点人员的生活保障。避灾安置场所应具备基本生活设施、消防安全设施和照明温控设施，配备必要的广播、通信、电源、医疗急救等设施。

市财政、发改、商务、卫生等部门共同做好灾区粮食、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急需物资的调配工作；住建、电力部门确保灾区应急供水供电。

7.10 资金保障

市、乡镇财政部门应每年预留一定的经费保证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应急需要，并监督使用。

市财政、发改、民政、水利、应急、金融等有关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并做好各级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金融机构落实相关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7.11 宣传保障

（1）宣传

在每年的“防汛防台日”前后，市防指、乡镇防指和村级防汛防台工作组应通过发放宣传册、明白卡，张贴宣传图、宣传标语，播放宣传片，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普及防汛防台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各类广播电视、媒体、网络等应把防汛防台知识普及作为公益宣传，中小学校应把防汛防台知识普及给师生和家长。

（2）培训

市防指每年至少举办 1 次针对基层防汛防台责任人专题培训班，并应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防汛防台业务培训班。市水利、资规、住建、交通运输、应急、气象等市级防指成员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巡查员、监测预警员、灾害信息员等岗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演练

（1）各乡镇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每年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进行防汛防台抢险演习。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防台抢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或市防指进行表彰或推荐上级表彰；对防汛

防台抢险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防台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市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通知》（余政办发〔2021〕6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余姚市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 “五停”工作指引

1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工作指引

1.1 适用范围

陆地、水上等户外举办的各种集体性活动，包括文化、旅游、体育等。

1.2 关停标准和应急措施

（1）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Ⅳ级应急响应时，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防汛防台统一部署要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细化活动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2）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Ⅲ级应急响应或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时，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防汛防台统一部署要求，强化风险研判，对于风险较大的户外集体活动应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

（3）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或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

门、主办方应根据市防指防汛防台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

2 停课工作指引

2.1 适用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等。

2.2 停课标准及应急措施

（1）当日上午 6:00 前，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时，且在当日上午 6:00 仍维持的，区域内学校应于当日全天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当日上午 6:00 以后至学校上课前，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时，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一般不安排上新课，并对延迟到校（含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

（3）在校上课期间遇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属地防指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时，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4）放学前 1 小时内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

或红色预警信号维持，学校可提前或延迟放学，并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离校。

3 停工工作指引

3.1 适用范围

在建工地和工矿企业等。

3.2 停工标准及应急措施

3.2.1 在建工地

(1) 市防指启动防台Ⅲ级应急响应时，建设、交通、水利等在建工地做好停工准备。临江临水、易淹易涝、深基坑、高边坡、水上作业点、隧道、上跨或临近既有道路等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停止施工，视情提前转移或加固相关机械船舶及临时设施；视情提前转移海上作业平台、低洼地带等易受风暴、地质灾害侵袭的施工场所相关人员至安置点优先安排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市防指启动防台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建设、交通、水利等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收拢人员，组织转移到当地政府指定的避灾场所。施工工人转移工作应落实相应责任制，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单位，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服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被转移工人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等紧急情况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

工人，组织转移的有关单位或部门可以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工人不得擅自返岗。

(3) 当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时，建设、交通、水利等在建工地做好停工准备，根据生产安全条件，视情停工。

(4) 当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全部停工，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避险和人员撤离工作，如危及人身安全的果断组织人员转移撤离。

3.2.2 工矿企业

(1) 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Ⅲ级应急响应时，危险区域露天矿山从业人员转移。

(2) 属地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应急响应时，露天矿山可一律停工，有关高温熔融企业可视情停止高温熔融金属岗位作业，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位。

(3) 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Ⅱ级、Ⅲ级应急响应要求的基础上，对厂房危旧易塌或处于地势低洼易涝地段的，工贸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且遇水会引发燃爆的，以及存在极端天气致灾危害的其他工矿企业，及时停工并转移人员，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位。危化品企业涉及储存剧毒品和保险粉、电石、过氧化钾、三氧化硫、三氧

化铝等遇水易反应且存在被淹风险的，及时停止使用并转运到安全地带；停止动火、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停止检维修作业。

（4）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工矿业做好停工准备，必要时停工，并视情做好从业人员转移工作。

4 停业工作指引

4.1 适用范围

各类市场、商业步行街、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营业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

4.2 停业标准及应急措施

4.2.1 营业场所

（1）当日上午营业前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Ⅰ级应急响应时，区域内各类营业场所应予暂停营业，重新营业时间待红色预警信号解除。

（2）在各类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Ⅰ级应急响应时，营业场所可继续营业，并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3）各类营业场所营业期结束前1小时内遇到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Ⅰ级应急响应或有极端天气红色预警信号、防汛防台Ⅰ级应急响应

维持时，各类营业场所可提前结束营业或延迟营业，并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人员离开商场。

4.2.2 公园、旅游景区

(1) 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Ⅳ级应急响应时，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加强巡查，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

(2) 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Ⅲ级应急响应时，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密切关注台汛动态，加强巡查，视情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全力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根据最新台汛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及时组织游客撤离，确保游客安全。

(3) 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应急响应时，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加密巡查，及时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视情关停涉山、涉水等旅游景区。全力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根据最新台汛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做好组织游客撤离、疏散工作，确保游客安全。

(4) 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Ⅰ级应急响应时，区域内所有旅游景区于当日全部关停。

5 停运工作指引

5.1 适用范围

陆运（铁路、轨道交通、公路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港口码头、渡口船只）、空运。

5.2 停运标准及应急措施

5.2.1 公共运输交通

（1）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或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响应时，及时调整公交线路，视情况停运山区公交线路；城区公交线路必要时采取停班、停线、改道、缩线等措施，对学校、工地等区域必要时开通接驳转运服务。

（2）市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或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Ⅰ级响应时，停运山区公交线路，城区公交线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班、停线、改道、缩线、临时接驳等措施；根据市政府指令实行公交免费乘坐。

5.2.2 高速公路管控

公安交警部门根据属地防指和上级指令，协同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运营主管单位，对影响路段实施交通限行、封道等管制措施。

（1）台风来临前，配合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内部安全、应急物资、车辆设备等准备工作。

（2）当预计台风将在12小时内正面袭击，或者距沿海地区约150公里时，迅速启动预案，进入临战状态：会同相关部

门及时掌握台风动态和辖区路面风力、雨量等天气情况以及道路通行状况。所有道路施工一律停止，禁止通行。

(3) 当遭受台风袭击或影响时，应果断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当辖区道路风力达到 7 级时，临海、临江、高落差、横风影响较大等路段，对大客车、集装箱车、危险品运输车、排量 1.3 升以下的微型车等车辆实行限制通行。当辖区道路风力达到 10 级以上或强降雨导致能见度过低时，会同相关部门关闭高速公路。

(4) 当台风已减弱为低气压后，应迅速配合开展交通恢复工作。

国省道、市政道路等其他等级道路根据当地实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5.2.3 水运管控（港口码头、渡口船只）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启动防台 I 级响应时，所有港内船舶全部停止航行；船舶进入航行值班状态，船长上驾驶台指挥。锚泊船应备妥主机，一旦发现本船或它船走锚，在采取相应措施的同时，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停靠码头船舶应备妥主机，必要时使用车、舵以减轻系缆负荷，防止断缆。冲滩避台船舶应加强巡视，防止船舶移位。

附件 2

余姚市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 “五断”工作指引

1 “断水”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断水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参照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编制。

（1）发生断水突发事故后，供水企业立即按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市住建部门报告。

（2）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受供水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抢修时间和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按程序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3）市防指及时组织市住建部门、供水企业等单位研究、制定抢修方案；收集、汇总受影响区域用水需求信息，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提出基本供水应急方案，确保居民基本生活和重要公共场所用水。

（4）组织宣传、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等单位，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停水信息。

（5）做好抢修区域的道路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应急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 点对点及时通知重要供水用户停水信息，指导做好停水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7) 视情在居民聚集区域设立固定供水点，制定送水计划，合理调配储水车，为居民提供应急用水。

(8) 联系桶装水、矿泉水供应商做好生产、储备、调运等工作，保障居民的基本用水需求。

(9) 根据供水保障能力和现场抢修情况，视情实施分区域供水、限时供水或低压供水等措施；必要时，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对耗水大户、洗车行业、洗浴业、建筑施工用水的限制。

(10) 在当地供水抢修力量不足时，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2 断电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断电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参照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编制。

(1) 建立健全供电、住建等部门和供电用户、社区、物业等联动机制。发生断电突发事故后，供电企业立即按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确保设备和人员安全，同时向市防指、供电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报告。供电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事故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程序向上一级供电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2)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受供电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抢修时间和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按程序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3) 市防指及时组织供电主管部门、供电企业等单位研究、制定抢修方案；收集、汇总受影响区域用电需求信息，提出供电应急方案，确保重要供电用户、重点区域和重要设施用电。

(4) 组织宣传、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等单位，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停电信息。

(5) 点对点及时通知重要供电用户断电信息，指导做好停电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6) 供电企业根据需要，应优先开展供水、通信、交通、燃气等重要用户和重点枢纽场所的供电恢复；无法恢复时，可使用应急发电车、发电机保电等临时应急方式，恢复重要用户的重要负荷供电，保障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7) 做好抢修区域的道路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应急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8) 做好断电影响区域治安维护，特别是加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稳定。

(9) 在条件具备时，按照先后次序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供电供应，优先恢复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粮食物资保供、应急救援等重要用户的供电供应。

(10) 在当地供电抢修力量不足时，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3 断网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断网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参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等编制。

(1) 发生通信断网突发事故后，通信运营企业立即按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通信主管部门报告。

(2)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受通信断网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抢修时间和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按程序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3) 市防指及时组织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研究、制定抢修方案；收集、汇总受影响区域通信需求信息，提出通信保障应急方案，下达通信保障应急任务。

(4) 通信断网事故发生后，通信运营企业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重要单位、用户和与防汛防台有关的政府部门。

(5) 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如下：①党委、政府工作专线；②防汛防台指挥联络通信线路；③党政专网线路；④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等重要部门租用线路；⑤防汛防台、气象、医疗等部门租用的与防汛防台抢险救援、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急救等有关的线路；⑥金融、铁路、税务、供电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线路；⑦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线路。

(6) 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应按照预案要求迅速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立即赶赴灾害现场，通过光纤、微波、卫星等接入方式以及应急通信车、便携基站等保障装备开通应急基站，实

现 4G、5G 等无线信号的覆盖。

(7) 组织协调供电、能源企业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供电、油料供应。

(8) 做好抢修区域的道路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应急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9) 根据要求的频次，做好通信受损及保障恢复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

(10) 在当地通信保障力量不足时，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4 断路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断路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参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编制。

(1) 发生道路中断突发事故后，公安、交通、市政等主管部门立即按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属地政府报告。

(2) 及时对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路段实施封道，对积水严重的城市下穿隧道和立交桥、低洼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实施交通管控，并派专人值守，防止人员、车辆进入。

(3)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受道路中断诱发因素、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抢修时间和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按程序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 当地及时组织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市政等部门研究制定救援、抢修方案，科学组织对危险区域内滞留车辆、人员的救援，优先抢通国省道、市政主干道路。

(5) 组织宣传、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等单位，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交通路况信息，引导群众出行。

(6) 及时对公交线路调整、停运，制订、实施公交、道路绕行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7) 为应急救援抢险车辆和重点物资运输车辆提供优先通行。

(8) 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

(9) 组织危险区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及时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0) 在当地道路抢险救援力量不足时，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5 断气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断气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参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

(1) 发生断气突发事件后，燃气企业立即按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关闭区域管道阀门，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

域，及时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

（2）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受供气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抢修时间和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按程序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3）对事故现场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根据风向及检测结果扩大疏散范围。

（4）事故抢险现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确保抢险现场不发生安全事故。

（5）当地及时组织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企业等单位研究、制定抢修方案；收集、汇总受影响区域用气需求信息，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优先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和重要机关、事业单位的用气，其次保障重要工商企业正常生产和服务业的最低用气保障。

（6）组织宣传、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等单位，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停气信息。

（7）点对点及时通知重要燃气用户停气信息，指导做好停气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8）做好抢修区域的道路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应急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9）抢险工作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由燃气企业按照置换程序恢复供气。

(10) 在当地燃气抢修力量不足时，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